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280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昆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66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昆進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金莎巧克力肆盒（五粒裝及三粒裝各貳盒）、京都念慈庵金桔潤喉糖壹盒、枇杷潤喉糖壹盒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林昆進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圖以不勞而獲之方式，竊取他人財物，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值非難；惟念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告迄今未與告訴人陳美惠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其所受損害或徵得其原諒，再參以被告為高職畢業、無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見偵卷第25頁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及前科素行，暨本案之犯罪動機、目的、犯罪所生之危害及所獲利益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01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
02 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取之金莎巧
03 克力4盒（5粒裝及3粒裝各2盒）、京都念慈庵金桔潤喉糖及
04 枇杷潤喉糖各1盒，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且均未據扣案，
05 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6 段、第3項之規定均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7 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0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11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曹宜琳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張晏齊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2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3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5 項之規定處斷。

2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7 附件：

28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46697號

30 被 告 林昆進 男 43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31 住○○市○區○○街000號7樓之2

01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02 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昆進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
08 年6月3日20時47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
09 車，至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錦中門市，徒手
10 竊取該店店長陳美惠所管領置於貨架上之金莎巧克力4盒（5
11 粒裝及3粒裝各2盒）、京都念慈庵金桔潤喉糖及枇杷潤喉糖
12 各1盒（售價共新臺幣330元），得手後，藏入其隨身背掛之
13 黑色斜背包內，未結帳，即步出該店，並騎乘該機車離去。
14 嗣該店店員清點商品時發現短少，經陳美惠調閱監視器影像
15 發現遭竊，經報警處理，循線而查獲上情。

16 二、案經陳美惠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昆進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
19 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美惠於警詢時指證遭竊之情節相
20 符，並有店內監視器錄影擷取畫面、光碟1片、受（處）理
21 案件證明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及警員偵辦刑案職務報告書
22 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未扣案之
24 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
25 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
26 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2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此 致

2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31 檢 察 官 張桂芳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03 書 記 官 宋 祖 寧